

THE MAGICIAN OF LUBLIN

卢布林的魔术师

[美] 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 著

Isaac Bashevis Singer

任小红 译



诺贝尔文学奖经典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诺贝尔文学奖经典

卢布林的魔术师

[美] 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 著

Isaac Bashevis Singer

任小红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卢布林的魔术师 / (美) 辛格 (Bashevis, S. I.) 著
任小红译. -- 南京: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12. 9
ISBN 978-7-5399-4981-9

I. ①卢… II. ①辛… ②任…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63092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0-2012-360

THE MAGICIAN OF LUBLIN by Isaac Bashevis Singer
Copyright © 1960 by Isaac Bashevis Singer, renewed © 1988 by
Isaac Bashevis Singer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LLC, New York.

书 名 卢布林的魔术师
作 者 [美] 艾萨克·巴什维森·辛格
译 者 任小红
责任编辑 黄孝阳
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文艺出版社 (<http://www.jswenyi.com>)
发 行 北京时代华语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010-83670231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同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690×980毫米 1/16
印 张 17
字 数 252千字
版 次 2012年10月第1版, 2012年10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4981-9
定 价 29.80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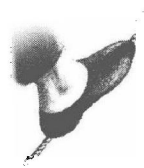
致 谢

在这里，我希望向那些为本书的最终出版付出过不懈努力的人们致以谢意。首先，我要感谢伊莱恩·戈特利布和约瑟夫·辛格（我哥哥I·J·辛格的儿子、《阿什克纳齐兄弟们》的作者），他们为了将这本意第绪语书原汁原味地翻译成英文不遗余力。此外，伊莱恩·戈特利布还完成了所有的定稿工作。

接下来，我要感谢维奥拉·迪克和伊莉莎白·帕莱，她们认真阅读本书的手稿和样张，提出宝贵的意见，给了我很大的帮助。

最后，我还要感谢我的两位朋友——塞西尔·赫姆利和德怀特·韦勃。数年来，这两位正午出版社的编辑不断鼓舞我将意第绪语读物介绍给美国读者。他们对我在各个阶段的建议和帮助都十分宝贵。

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



| 第一章

1

今天早晨，雅夏·梅休尔一大早就醒了。我们也可以叫他“卢布林的魔术师”，除了在老家，大家都这么叫他。他外出归来后，总要卧床一两天；只有不分昼夜地蒙头大睡，才能消除他的疲惫。这两天，妻子埃斯特总是给他端来小甜饼、牛奶或一碟麦片，他吃完后又昏昏睡去。

鸚鵡尖声叫着，猴子约克坦吱吱嚷着，几只金丝雀也啾啾啼啾着……雅夏没理它们，只提醒埃斯特别忘了饮马。其实根本不劳他提醒，埃斯特从来不会忘记打井水饮那两匹灰母马——卡拉和湿婆。雅夏还分别给它们起了绰号：一匹叫灰尘，一匹叫灰烬。

别看雅夏是个魔术师，在大家心目中，他可是个有钱人。他有自己的房子，房子不仅带谷仓、地窖、马厩、草料棚和院子，还带个小园子。院子里种着两棵苹果树，园子里长着埃斯特自己种的菜。他什么都不缺，唯一的遗憾是，他没有孩子。埃斯特不能生育。除此之

外，不管从哪方面说，埃斯特都是个好老婆：她心灵手巧，能编会织，会做婚纱；会烤姜饼，会做果馅饼；会给小鸡治病，会拔火罐，会用水蛭吸血，甚至还会给病人放血。早年，她曾尝试过各种治疗不孕的偏方；现在她年近四十，已经太晚了。

魔术师们大都玩世不恭，雅夏也不例外。他不蓄胡子，也不去会堂，只有岁首节（犹太历的新年）和赎罪节例外，不过那也得碰巧他在卢布林过节才行。埃斯特则跟他完全相反，她身披围巾，规行矩步；她按照犹太教规煮饭做菜，严格遵守安息日礼节，奉行一切戒律。而雅夏却在安息日跟乐师们鬼混，抽烟侃大山。遇到热心的道德家规劝，他就会说：“你什么时候去过天堂？上帝长什么样儿？”

跟雅夏争辩可讨不到什么好，因为他头脑机敏，不仅懂俄文和波兰文，对犹太的各种问题也十分精通。一个任性妄为的人！有一次，为了跟人打赌，他竟然在墓地待了整整一夜！他会走钢丝，会在钢丝上溜冰，会爬墙，会开锁——什么锁都开得了。锁匠亚伯拉罕·莱布什曾拿五个卢布跟他打赌，说要造一把雅夏开不了的锁。为了造这把锁，锁匠花了整整几个月的工夫，可雅夏只用一把鞋匠的锥子就打开了。卢布林的人说，要是雅夏为非作歹，卢布林没有一户人家能高枕无忧。

今天一大早，太阳刚露头，雅夏就从床上爬了起来。他已经在床上躺了两天。雅夏个头不高，肩膀宽厚，一头亚麻色的头发桀骜不驯，水汪汪的蓝眼睛，薄嘴唇，尖下巴，短短的鼻子像斯拉夫人。他右眼比左眼大，所以看上去好像老是在眯着眼嘲笑人。他今年四十了，不过看上去也就三十来岁。他脚趾又长又灵活，比手指都不差。他能用脚趾夹着钢笔龙飞凤舞地签名，还能用脚趾剥豌豆。他能随心所欲地把身子朝任何方向弯曲——据说，他的骨头伸缩自如，他的关

节是液态的。他很少在卢布林表演，看过他节目的人寥寥无几。不过，只要看过他演出的，无不为其的技艺叫好。他能倒立行走，敢吃火吞剑，会翻筋斗，灵活得像只猴子。他的本领谁都学不来。头天夜里，他叫人把自己关进一间屋子，从外面把房门锁上，第二天早晨人们会看到他若无其事地在市场上晃悠，而房门外面的锁还好好地锁着。就算用链子把他的手脚捆住，他也照样能脱身。有人一口咬定他会妖术，说他有一顶魔帽，能让他隐身，还能让他从墙缝里钻来钻去；还有人说他是个骗术大师。

现在，他起床了，不过，他既没按教规淋手，也没做晨祷，而是直接套上绿裤子，踏上红拖鞋，穿上缀着银色饰片的天鹅绒马甲。他一边穿衣服一边玩闹，像个顽劣的学生。他对着金丝雀吹口哨，跟猴子约克坦打招呼，还跟小狗海曼和猫咪梅兹托兹说话。他饲养的动物不止这些，院子里还有一对孔雀、一对火鸡、一群兔子和一条蛇，每隔一天他都得给那条蛇喂一只活老鼠。

早晨，和风送暖，马上就是五旬节了。埃斯特的菜园已经冒出了绿色的嫩芽。雅夏推开马厩的门走进去，吸吸鼻子，嗅了嗅马粪味儿，拍了拍那两匹母马，又梳了梳马毛，喂了喂别的动物。有时候，他外出归来会发现死了一只宠物，不过这次还好，一只都没死。

他心情不错，在院子里无所事事地踱着步。微风轻拂，院子里绿草茵茵，繁茂的花儿点缀其中，随风摇曳：有黄色，有白色；有星星点点的蓓蕾，也有一簇簇怒放的鲜花。灌木和大菊几乎高至屋顶。留连戏蝶时时舞，蜜蜂花间忙采蜜。叶间茎上，小虫子无所不在：有蠕虫、甲虫、蠓虫，还有肉眼勉强看得见的小虫。雅夏对此总是惊叹不已。它们来自何方？因何而生？夜间都在干什么？它们在冬季死去，又在夏天成群赶回来，这是怎么回事？尽管他在酒馆里装出一副无神

论者的架势，其实他信仰上帝。

毋庸置疑，上帝之手无处不在。春华秋实、一沙一石都昭示着上帝的存在。苹果树的叶子沾了露珠，在晨曦中闪闪发亮，像小蜡烛跳跃的烛光。雅夏家在城郊，举目望去，四下都是大片的麦田，此时麦田青葱翠绿，不出六个礼拜，就会变成金黄的麦浪，就可以收割收获。这一切都出自谁人之手？是太阳吗？如果是，那太阳也许就是上帝。雅夏曾在某本圣书上看到，亚伯拉罕在皈依上帝之前曾崇奉太阳。

不，雅夏绝不愚昧。雅夏的父亲博学多识，他小时候就学过《塔木德》（犹太教法典）。父亲去世后，他没有听别人的建议继续上学，而是跑去加入了一个跑码头的马戏团。他一半是犹太人，一半是异教徒——既不是真正的犹太人，也不是真正的异教徒。他的宗教自成一派。他承认造物主的存在，但他认为造物主不会向任何人显灵，也不会告诉人们什么可以做，什么不能做。

2

雅夏在院子里消磨时光，埃斯特在给他准备早餐：一卷涂了黄油和白干酪的硬面包、一把青葱、几根小萝卜、一条黄瓜和些许咖啡。咖啡是她亲手研磨的，里面兑了牛奶。埃斯特身材瘦小，肤色偏黑，脸庞很年轻，鼻子挺直，一双黑色的眼睛会流露出欢乐或忧伤，不时还会闪过一丝调皮的神情。她微笑的时候，上唇会淘气地翘起来，露出细碎的牙齿，脸颊上会浮现两个小酒窝。因为没有孩子的缘故，她跟姑娘们玩的时候多，跟那些已婚妇人的来往反而很少。她雇了两个女裁缝，常跟她们开玩笑，可是听说她背地里常常偷偷抹泪。就像《摩西五书》里写着的那样——上帝封上了她的子宫。听说她挣来的钱都花到江湖郎中和奇人异士身上了。有一次，她哭着说，就算那些丧子的母亲也比她命好。

埃斯特开始侍候雅夏吃早餐。她坐在雅夏对面的长凳上，端详着雅夏，脸上的神情有几分讥笑、几分揣摩，还有几分好奇。雅夏每

次外出归来精神没有恢复之前，埃斯特绝不会去打扰他。但他今天早晨已经恢复过来了，埃斯特从他脸上就能看得出来。雅夏不在家的日子太多了，已经影响到两个人的关系。他们不像老夫老妻那样无话不谈。埃斯特宁愿随便找熟人拉拉家常。

“我说，外面那个精彩的世界有什么新鲜事儿吗？”

“还是老样子。”

“你的魔术呢？”

“也是老样子。”

“那些姑娘们呢？有什么变化吗？”

“什么姑娘们？哪有什么姑娘们！”

“没有，没有。当然没有啦。我倒想给你那些姑娘们每人发二十个银币呢！”

“要是你真有这么大一笔钱会干什么？”他一边问，一边冲她眨眨眼，然后就又专心吃起来。他嘴里嚼着食物，目光越过她，往她身后的远处看去。埃斯特一直心存怀疑，可是雅夏什么都不肯承认，每次归来后总是再三向她发誓，说他只信仰一位上帝，只娶一个妻子。

他说：“那些跟女人鬼混的男人在地上爬都爬不动，更别说走钢丝了。这种事儿你我都知道。”

她反问道：“我怎么知道？你在外面的时候我又没站在你床跟前。”

她对他微微笑着，笑容里爱恨掺杂。别人的丈夫都在妻子的眼皮底下，但他不一样——他在外的日子比在家的日子多，他比吉普赛人更漂泊不定，总会遇到形形色色的女人。是的，他就像风一样自由。不过，谢天谢地，他最终总会回到她身旁，还会带点儿礼物。他吻她、拥抱她的时候十分热切，热切得让人觉得他在外面过着圣徒般的

独身生活。其实，女人家哪里知道男人的欲望？埃斯特时常懊悔自己嫁给了魔术师。她常想，要是嫁给裁缝或鞋匠就好了，他们整天待在家，你一抬眼就能看见他们。但是，她对雅夏的爱始终不渝。雅夏既是她的丈夫，又是她的儿子。跟他在一起的日子，天天都像在过节。

雅夏还在吃，埃斯特继续打量他。他行事总是与众不同。就说吃东西吧，他吃着吃着会突然停下，好像陷入了沉思，过一会儿又开始咀嚼起来。除此之外，他还有个怪毛病：喜欢反复摆弄一根线，随手在上面打结，打结的手法十分娴熟，每个结间隔的距离都一样长。埃斯特常常会凝视他的双眼，想看透他内心的想法，但他面无表情，让埃斯特一无所获。他掩饰的东西很多，极少热切地讲话，有什么苦恼也都藏在心里。就算生着病发着烧，他也会到处逛，连埃斯特都看不出来。埃斯特常常询问他的演出情况——他的演出让他名驰波兰。但是，他要么一语带过，要么就用一句玩笑话搪塞过去。

他变化无常，一会儿跟她亲昵的无以复加，一会儿又冷淡的无以复加；她总是不厌其烦地琢磨他的每个动作、每句话、每个手势。就算他欢喜雀跃，像个孩子似的唧唧喳喳地说个不停的时候，他说的每句话也都别有用意。有时候，等他离开家、重新上路之后，埃斯特才明白过来他的话到底是什么意思。

他们刚结婚那阵，他特别喜欢跟她闹着玩儿。现在他们结婚已经有二十年了，他还是喜欢跟她闹着玩儿。他一会儿拽她围巾，一会儿捏她鼻子，一会儿又给她起好笑的绰号，比如流星、毛球、鹅肫——她知道，这都是魔术师的行话。白天，他是一副模样；到了夜晚，他又是另一副模样。他一会儿兴高采烈地学鸡鸣、猪叫、马嘶，一会儿又莫名其妙地忧伤起来。

在家的時候，他大部分時間都在自己房間里擺弄道具：鎖、鏈

子、绳索、挫刀、钳子和各种各样的小玩意儿。那些看过他演出的人都说，他表演绝技的时候十分轻松，但埃斯特看到的却是他白天黑夜精益求精地改良他的道具。她见过他训练乌鸦说话，见过他教猴子约克坦抽烟。她担心丈夫劳累过度，担心他被动物咬，担心他从钢丝绳上掉下来。在埃斯特眼里，他是个精通妖术的人。甚至夜里躺在床上睡觉的时候，都会听到他弹舌头的嗒嗒声或弹脚趾的啪啪声。

他长着一双猫眼，能在黑暗中视物。他知道怎么找到失物，还能看穿她的心事。有一次，她跟一个女裁缝吵了一架，雅夏那天夜里回来很晚，可是他一进门，不等她开口，就猜到那天跟别人吵过架。还有一次，她把婚戒丢了，到处都找不到。他知道后，牵着她的手，把她领到水桶跟前，原来婚戒就在桶底。她早就知道，像他这么复杂的人，她永远都无法完全了解。他拥有神秘的魔力，他的秘密比首岁节石榴里的石榴子儿还多。

3

中午时分，贝拉酒馆里空荡荡的没什么人。贝拉在里屋打盹儿，小伙计齐波拉奇照看酒馆。酒馆地板上撒着星星点点的新鲜锯末；柜台上摆着烤鹅、冻牛蹄、鲱鱼块、蛋饼和椒盐卷饼。雅夏跟乐师舒默尔坐在一张桌子旁。舒默尔是个大块头，一头浓密的黑发，黑眼睛，留着鬓脚和小胡子。他身穿俄式服装：宽松的绸缎上衣、带流苏的腰带、高筒靴。舒默尔在席托米尔的一个贵族府上干过好几年，但是后来跟管家的妻子有了私情，事发后不得不远走高飞。大家觉得他是卢布林最有造诣的小提琴家，奢华的婚礼都少不了要他去演奏。不过，此时逾越节刚过，五旬节还没到，这段日子不会有人举办婚礼。此时，舒默尔面前放着一大杯啤酒。他靠在墙壁上，一只眼眯着，一只眼盯着那杯啤酒，好像在犹豫着到底要不要喝。酒桌上放着一个圆面包，面包上落着一只绿头大苍蝇，它似乎也在犹豫着到底要不要飞走。

雅夏一口酒都没喝。他好像被啤酒的泡沫迷住了。刚开始，啤酒泛起的泡沫几乎要溢出玻璃杯，随着泡沫一个接一个破灭，酒杯里的酒只剩下了四分之三。雅夏低声咕哝着：“骗局，骗局，泡沫，泡沫。”舒默尔刚吹嘘完他的一段艳遇，第二个故事还没开始。两个男人静静地坐着，陷入了沉思。雅夏很喜欢听舒默尔的故事；其实，这样的故事他也有很多，只是不想讲。听着舒默尔的故事，开心之余，雅夏心中泛起了苦涩和怀疑。姑且当他说的是真的吧，雅夏想，那么到底是谁在欺骗谁？他开口说：“我觉得这没什么了不起的，你不过抓住了一个一心要投降的俘虏。”

“可你得在适当的时候出手啊！在卢布林，这种事儿可不像你想得那么简单。你看到一个姑娘，她想要你，你也想要她——问题是，猫怎么才能爬上篱笆呢？打个比方吧，你在一场婚礼上看到她，婚礼结束以后，她跟他老公一起回家了，你连她住哪儿都不知道。就算你知道又有什么用？她家里住着她妈妈、她婆婆、她姐姐妹妹、她大姑小姑。雅夏，你就没有这些问题，一迈出城门，世界就是你的。”

“那好，你跟我一起走吧。”

“你会带我走？”

“我不光会带你走，还会付钱给你。”

“不错，可是我的妻子杨朵会怎么说呢？男人有了孩子就没了自由。你可能不相信，我会非常想念我的孩子们。我离开城镇几天时间就想他们想得发疯，你懂吗？”

“我？我什么都懂。”

“你陷进去了，身不由己，就好像自己拿了根绳子把自己捆起来了。”

“要是你老婆像你刚才说的那个女人那样，跟人调情，你会怎样？”

舒默尔顿时拉下脸来：“我一定会绞死她！”他说着，端起酒杯，一饮而尽。

哦，看来人都一样，雅夏一边小口啜着啤酒，一边想。这是所有人的追求。但是，你怎么办得到？

雅夏陷入这种进退两难的困境已经许久了。他为此寝食难安。当然，一直以来，他都是个心灵探索者，喜欢奇思怪想、胡思乱想。但是，自从认识埃米莉亚后，他的内心再也无法平静下来。他简直成了不折不扣的哲学家。他啜一口啤酒，并没有马上咽下去，而是把那股苦味来回翻卷，让它在舌头、上颚和牙龈上逗留。过去，他过着荒诞的生活，放荡不羁，艳遇不断，几经聚散离合；但是，在他内心深处，婚姻始终处于十分神圣的地位。他从不隐瞒自己有妻子的事实，而且明确表示绝不会离婚。但是，埃米莉亚要求他牺牲所有的一切：他的家庭、他的宗教信仰——这还不够，他还得想办法弄一大笔钱。可他哪里挣得到那么多钱？

不行，我必须尽快了断此事，越快越好，他暗下决心。

舒默尔捻捻胡子，用口水浸湿，把胡子末端捻成尖儿。“玛格达怎么样？”

雅夏从沉思中惊醒：“她能怎么样？还不是老样子。”

“她妈还活着吗？”

“还活着。”

“你教过那个姑娘吗？”

“教过一点儿。”

“都教过些什么，说来听听！”

“她能用两只脚转木桶，还能翻跟头。”

“就这些？”